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1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  
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76009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試算表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林庭瑋

電話：02-27815696轉3040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604@mail.taipei.gov.

tw

主旨：有關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額度上限撥款方式及應檢具之文件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府107年5月18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補助辦法係針對「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所指「都市更新規劃費用」受理補助申請。
- 二、倘申請人未依補助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於「籌組階段」提出申請補助額度50%，逕於「核准立案」階段始提出申請者，即屬一次請領「設立都市更新會」經費補助，申請人應依本府公告之書表格式，檢具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所定文件，並依第6條第2項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並依補助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配合進度達成各期撥款條件並檢具申請文件，即可分階段依補助額度比例提出申請，惟依補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係針對「都市更新規劃費用」核撥補助，故申請人於申請各期補助經費時，皆應依「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試算都市更新規劃費用，一併檢具計算公式及合格原始憑證提出申請。另依補助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款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125萬元及75萬元，若於第三期一次請領全額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50萬元，且各次請領補助經費

皆不得逾申請補助總經費二分之一（詳試算表）。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71301K0001，惠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局長 方定安 行

都市更新處處長 方定安 行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撥款方式 試算表

補助標的：都市更新規劃費用		案例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總額	撥付比例	補助上限	實際支出額	各階段可補助金額	分階段補助計算方式	核定後一次請領金額	備註
申請人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	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期	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		20%	50萬元	80萬元	\$399,999	80萬*1/2-1	430萬*1/2-1=2,149,999	(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循採購程序辦理，爰扣抵1元)
	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已報核)			50%	125萬元	150萬元	\$749,999	150萬*1/2-1	分階段補助之總補助金額將較核定後一次請領少，鼓勵民眾於核定後一次請領。	
				30%	75萬元	200萬元	\$750,000	補助上限為75萬		
			總額			430萬元	\$1,899,998			

計算說明：

1. 分階段補助者以都市更新規劃費按比例核給補助，補助額度以各階段申請人實際支出金額\*1/2-1元，且補助總金額最高以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補助額度為上限。請領第1期款者，應由委託專業團隊協助申請人依「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試算都市更新規劃費。
2. 另分階段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補助者，以補助總額按比例計算各階段補助上限，並為符合補助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補助金額計算方式係以申請人實際支出金額\*1/2-1元。

